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218號

債 權 人 雅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亭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聚合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柯富永、電發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對債務人聚合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柯富永、電發實業有限公司為個別債權，各應繳納新臺幣500元）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聚合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電發實業有限公司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（如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或蓋有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影本）。

(三)補正支票票號0000000、0000000○紙支票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